

证券代码：836741

证券简称：中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相应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而变更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股东权益等财务指标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表，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及 2017 年 1-6 月利润表（合并）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412,885.20	
应收账款	55,726,902.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139,787.65
应付票据	8,600,000.00	
应付账款	30,706,752.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306,752.32
应付利息	53,366.83	
其他应付款	11,759,050.50	11,812,417.33
管理费用	6,778,081.10	2,375,175.58
研发费用		4,402,905.5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去年同期）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5,829,755.56	0	155,829,755.56	0%
负债合计	90,477,009.62	0	90,477,009.62	0%
未分配利润	20,328,814.52	0	20,328,814.52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52,745.94	0	65,352,745.94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52,745.94	0	65,352,745.94	0%
营业收入	35,989,586.59	0	35,989,586.59	0%
净利润	3,656,005.72	0	3,656,005.72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6,005.72	0	3,656,005.72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